



给流浪猫社区“安家”会带来多少问题？

智能猫屋现状调查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张雅婷

在上海某小区内一条昏暗的小道上，右侧车棚背后的灌木丛里散发着光亮，五六只流浪猫居住在这里，它们的家是一个浅绿色和空调外机大小相近的“箱子”，里面放有水 and 食物，箱体印有“本设备为智能猫屋，可以通过手机查看实时画面，做到随时随地云喂猫、按需云投喂”的字样。

这就是近期社交平台上网友们讨论火热的智能猫屋。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上海、天津、江苏南京、广东广州等十几座城市都出现了用来管理流浪猫的智能猫屋。用户可以在平台的直播间实时观看各地猫咪的情况，比如用户投喂的猫粮比正常猫粮价格要高许多，“云投喂”后猫粮堆积存在卫生隐患，小区是否能安置智能猫屋存在争议等。

投喂猫粮价格虚高 存在安全卫生隐患

记者注意到，不少智能猫屋都有“云投喂”功能，可以实时观看流浪猫的进食状态，发现它们“缺粮”时马上可以点击“投喂”，流浪猫在另一端的食盒就可以吃到掉落的猫粮。

记者查看了8个品牌智能猫屋的“云投喂”平台，发现不同平台的收费标准不一。

某“云投喂”平台有多种购买虚拟币的方式，比如用1.99元可以购买32个虚拟币，39.99元购买770个虚拟币等。同时还可以购买88元的月卡，这样买猫粮会更便宜。1个虚拟币约可购买1克猫粮，按该平台整体的充值方式换算下来，相当于购买一斤猫粮的价格区间约为16元到31元。

有的“云投喂”平台则费用更高，1元可购买10个虚拟币，10元可购买100个虚拟币，以此类推，购买一斤猫粮需花费50元。

据了解，如果按照市场上的价格购买猫粮，这些价格往往能购买到更高品质的猫粮。因此，在获得广泛关注的同时，智能猫屋也被不少网友怀疑其“割韭菜”。

除了猫粮价格虚高，记者发现，一些智能猫屋还存在猫粮堆积的情况，有的猫屋中猫粮出现了虫子、霉菌等异物，散发出酸臭味，已经变质；还有些猫屋里杂乱不堪，存在卫生隐患。

某“云投喂”平台志愿者李妍(化名)在广东深圳定居，已经给流浪猫喂猫粮和清洁智能猫屋一年多了。她向记者介绍，从她的工作经验来看，当有人发现设备卡

粮或故障时，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到负责的工作人员，因为不同功能由不同的业务部门负责，各部门之间联系较少。即便用户辗转联系到某个业务人员，也可能被告告知不在其业务范围内，此时就需要再次尝试联系其他工作人员。

“正因为整个上报问题的过程烦琐且耗时长，才经常会有猫粮堆积、无人清扫的情况出现。”李妍说。

上海某高校动保组织负责人徐淼(化名)表示，“云投喂”猫屋还存在其他问题：“一是卫生问题，如果猫屋没有及时得到清理，流浪猫聚集后可能带来异味和传染病；二是安全问题，一些投喂设备会亮灯，还能在平台上通过摄像头实时监测周围动态，因此猫屋位置很有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发现，如虐猫人士，会给流浪猫的生存带来威胁；三是管理问题，猫屋如果没有放到合适的地方，可能会给该区域的学生或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缺少工具资金支持 可能影响救助工作

在上海生活的某“云投喂”平台志愿者小婕(化名)说，在“×猫”上申请成为志愿者的流程并不复杂，网友投喂次数达到10克以上，并完成实名认证，就能达到申请标准；继续填写个人资料和回答一些简单问题，即可提交申请，等待工作人员的审核。

小婕说，志愿者们除了承担猫屋清洁和换水，标记猫屋、异动沟通等事项，还可以独立承担猫屋的维护责任，配合救助生病的流浪猫，给未绝育的猫做TNR等。

据业内人士介绍，TNR的全称是Trap Neuter Return，即“捕捉、绝育、放归”，是目前国际上公认人道、有效控制流浪猫数量的方法。

“志愿者在‘×猫’平台上可以建立猫咪档案，标记流浪猫的性别和绝育情况，能通过平台发起TNR助力心愿，邀请网友众筹绝育费用，还有机会抢到免费绝育名额，申请绝育补贴券。平台还研发了捕猫设备，非常便捷。”李妍说。

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平台并未发挥太大的作用，“抓捕和绝育是TNR的重要环节，但抓捕和绝育基本由志愿者完成，很多人缺少抓捕工具，同时绝育补贴券的数量有限，大多数绝育还是靠志愿者‘为爱发电’。”一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

不仅如此，智能猫屋安装后还可能影响TNR工作的开展。

徐淼说，包括自己学校在内的许多高校动保组织，并不支持具有“云投喂”功能的智能猫屋进驻。

“流浪动物救助是一件非营利性质的活动，带有商业营利性质的平台进入校园，会影响我们的救助工作。比如智能猫屋喂饱了未绝育的流浪猫，猫咪便不会轻易被捕，可能给后期的TNR工作带来干扰。”徐淼说。

“因此需要辩证看待安装智能猫屋的现象。平台虽然能够解决投喂问题，但如果不能同步负责后续，也许会出现更严重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的工程，既涉及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设施设备等领域，也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社区、行业协会、爱心人士等主体，需要多方协调合作。安装智能猫屋的公司或参与投喂的爱心人士，应该考虑到投喂可能引起的无序繁殖问题。当地动物保护组织从对动物负责角度来讲，需要给流浪动物绝育，和附近的动物医院等进行互动，避免

私自安装引发争议 平台性质界限模糊

在一些城市的12345便民服务平台，记者看到上面有不少居民反映智能猫屋进小区的问题，比如“智能猫屋摆放至小区后，造成小区内大量流浪猫聚集，引发环境异味及噪声扰民等问题，希望能及时帮助移除智能猫屋，消除居民的不安与担忧”。

记者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若猫屋安放前未征得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的同意，私自安放属于违法行为。

实践中，智能猫屋的安装流程是什么？是否存在私自安装智能猫屋的情况？

记者尝试在“×猫”平台申请猫屋。首先需要填写联系方式和投放地址等，其次告知投放位置的猫咪情况，然后回答6个问题进入“补充资料”的环节，在“补充资料”阶段，记者上传了流浪猫照片和猫屋准备安放位置的照片。

申请过程中，虽然平台建议记者征得物业公司和邻居同意后，再将猫屋安放在远离车棚和居民窗户的位置，但记者只是提交了部分模糊信息，平台方就在没有求证用户申请内容是否属实的情况下，便进入了预约安装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在申请过程中填写的投放地址，正是文中开头提到的上海市某小区。该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明确向记者表示：“小区内不允许安放此款猫屋，住房公约中也提到过相关规则。”但记者看到，该小区目前已经有三个同款智能猫屋。

陈豪(化名)是安徽人，一直以来非常关注流浪猫救助的相关话题，曾自费为两只流浪猫做过TNR，还为3只流浪猫找到过领养人。他认为，现在智能猫屋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要归咎到管理层面。

“如果因为智能猫屋导致流浪猫聚集给业主造成损失，那么业主如何维护个人利益呢？向谁追责，是猫屋的申请者、实际的管理者，还是整个平台？”陈豪说，此类平台到底是公益性质还是商业性质，界限模糊不清，“背后的企业如何运作资金，如何分配收入，和哪些组织开展了合作，都是值得考虑的事情”。

对于收益问题，某智能猫屋平台的客服是这样回复的：“平时救助人自己投喂是没有收益的，但通过平台和设备便能获得收益。一开始，收益的60%是给救助人的，等到投喂网友达100人后，平台会给救助人70%的分成，剩余的30%平台自留。平台的收益用来承担设备费用，猫屋自带网络费用等。只有让平台运行下去，才能帮助到更多的救助人。设备是平台免费提供给救助人使用的，但需要到付运费。”

已经从事流浪猫救助工作超过20年，目前在辽宁锦州组建了一支200多人参与的民间志愿者团队的孔天舒说：“平

‘一猫生病，集体吃药’的情况发生。”宋厚辉说。

针对网友提出“云投喂”平台应公开资金流向的观点，宋厚辉表示，如果安放智能猫屋的企业是慈善行为，对方应该公示善款，但实际上这是一种盈利行为，非上市公司一般不需要公开其营业额。

山东大学动物保护研究中心主任郭鹏认为，“云投喂”模式的出现总体来看是好事，其既考虑到社区猫的安全，也照顾到居住者的便利，有利于良好社区生态的构建，特别是有利于发挥猫在城市生态中有效抑鼠这一积极作用。但也需要针对一些管理上的问题进行完善，将末端救助向前端管理转移，将纯粹的民间救助向基层自治转移。

郭鹏建议，居委会作为社区合理的管理者、责任者和执行者需要介入社区猫的管理。社区猫是社区共生动物，在社区内的公共场所内产生的公共问题，不能局限在私人利益层面。

“‘云投喂’平台可以把争取与社区合作作为主要目标，与社区管理者积极配合。这样不仅能充分发挥街道办与物业公司的作用，而且便于从投喂点的设置以及分布的密度上进行科学考量，既能考虑到社区猫的安全，也能照顾到居住者的便利，有助于良好社区生态的构建。这些设置本身今后可能还有更多的用处，比如有利于抓捕与移动社区猫，以便对其进行绝育，或者对生病的猫进行及时的医疗救助。”郭鹏说。

此外，随着宠物经济发展，还出现了寻宠机构，宠物诊疗等新兴业态，但目前相关行业规范缺失，如寻宠机构资质、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及责任承担等不明确，导致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和机构之间责任界定困难，处理纠纷难度大。

针对上述情况，昌平法院建议健全宠物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对宠物交易市场、宠物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引导商家使用标准化合同。此外，应定期检查宠物交易场所的动物检疫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商家依法予以处罚。加强对宠物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限制存在欺诈骗行为商家的市场准入。此外，还应强化对线上宠物交易平台的监管，要求平台加强对商家的资质审核，对非法交易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如下架商品、封禁账号等。

李雪莲说，一些宠物爱好者为了追求时尚和猎奇，饲养变色龙、蜜袋鼯、蛇等另类宠物，“异宠”饲养热给生物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部分稀有物种成为非法交易的对象。这些行为不仅破坏生态平衡，还可能触犯刑法中关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条款。此外，随意遗弃现象也较为普遍，“异宠”交易与放生有违规范监管。

此外，随着宠物经济发展，还出现了寻宠机构，宠物诊疗等新兴业态，但目前相关行业规范缺失，如寻宠机构资质、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及责任承担等不明确，导致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和机构之间责任界定困难，处理纠纷难度大。

针对上述情况，昌平法院建议健全宠物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对宠物交易市场、宠物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引导商家使用标准化合同。此外，应定期检查宠物交易场所的动物检疫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商家依法予以处罚。加强对宠物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限制存在欺诈骗行为商家的市场准入。此外，还应强化对线上宠物交易平台的监管，要求平台加强对商家的资质审核，对非法交易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如下架商品、封禁账号等。

合有盈利才能保障正常良性运营下去，据我接触来看，目前为止没有纯公益性的投喂平台。尽管这些平台是商业行为，但也确实在流浪动物的福利上起到了积极作用。如果单靠每个救助人自己的能力来支撑流浪猫救助，很容易捉襟见肘。”

她说：“在户外环境下，单纯的投喂很容易导致无序繁殖的问题，甚至还可能加深社区居民、救助人和流浪猫之间的矛盾。因此，智能猫屋安装前一定要妥善选址，安装后一定要科学喂养，并注意投喂频次，这样才能正确使用猫屋，实现其价值。”

漫画/高岳



推广智能猫屋亟须管理部门介入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张雅婷

受多重因素影响，城市流浪猫狗问题逐步成为困扰城市居民及社区管理者的一个难题。其中，未经绝育管理的流浪猫因繁殖能力更强，凸显的相关问题更为突出及迫切。

《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注意到，人们对社区流浪猫的态度复杂。一方面，流浪猫可能携带疾病，对居民及其他宠物构成健康风险。比如流浪猫引发的扰民现象及抓伤居民事件在社区中时有发生，导致部分居民对流浪猫存在厌恶情绪。另一方面，部分居民对流浪猫抱有同情关爱，并经常投喂猫粮，这一行为虽出于善意，却在无形之中加快了流浪猫的繁殖，进而加速社区内流浪猫聚集。面对社区内存在的对流浪猫两种完全不同的态度，如何在流浪猫管理上做到既有力又有温度，成为摆在广大基层社区管理者面前的全新课题。

受访专家指出，新出现的智能猫屋“云投喂”平台，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浪猫狗的温饱问题，但为了更好地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平台和基层政府、群众自治组织都要积极介入流浪动物管理，完成TNR工作，从“云投喂”投喂点的设置以及分布的密度上，进行科学的考量。

昌平法院：加强线上宠物交易平台监管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两位宠物爱好者在网购鸚鵡后出现发烧症状，后被确诊为鸚鵡热原体肺炎。网购鸚鵡也被宠物医院查出携带鸚鵡热原体。消费者将卖家某网络博主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索赔。法院最终判决卖家赔偿二人医疗费、误工费、鸚鵡治疗费两万余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近五年来，该院平均每年审理涉宠物消费纠纷36件，纠纷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其中，分享类社交平台成为养宠消费的主要入口，但因缺乏平台监管，易产生纠纷。法院建议加强线上宠物交易平台监管，加强对商家资质的审核。

“大部分宠物买卖纠纷系由宠物交付后生病引发，只有极少数商家能够提供检验检疫手续，存在检验检疫不足的问题。”昌平法院副院长曹松清介绍，繁殖交易环节产生的纠纷是消费纠纷的主要类型，占比过半。因宠物健康问题具有滞后性，消费者在发现宠物患病后往往难以举证卖家过错，陷入维权困境。

中国兽医协会动物福利分会会长宋厚辉介绍说，城市里流浪动物的治理属于城市治理的重要部分，城市动物和居民间的矛盾一直存在，是困扰很多地方的难题。在公共安全方面，流浪动物的背景无从追踪，有无症状、是否打过狂犬病疫苗等都不清楚，若是抓伤老人和小孩，会引起不小的伤害；在环境卫生方面，流浪动物在公共场所大小便污染环境，给清洁工作带来一些压力；在居民生活方面，流浪动物发情期间的叫声还会扰民。

他进一步分析，智能猫屋相较于原来粗放式的投喂方式，比如随手放置的小碗，猫屋会更健康、安全、规范，和周边环境也更加协调。但智能猫屋目前并不是纯粹的公益行为，有厂家的介入相当于还未形成一个闭环管理，无法很好地解决流浪动物无序繁殖问题。而且，投入救助的居民或志愿者等，容易被道德绑架。

“因此需要辩证看待安装智能猫屋的现象。平台虽然能够解决投喂问题，但如果不能同步负责后续，也许会出现更严重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的工程，既涉及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设施设备等领域，也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社区、行业协会、爱心人士等主体，需要多方协调合作。安装智能猫屋的公司或参与投喂的爱心人士，应该考虑到投喂可能引起的无序繁殖问题。当地动物保护组织从对动物负责角度来讲，需要给流浪动物绝育，和附近的动物医院等进行互动，避免

曹松清说，网购宠物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暗藏法律风险，如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失衡等，这也成为纠纷多发的主要原因。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或相关服务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费用等相关条款，并保留好相关交易凭证。

昌平法院调研发现，涉宠物消费纠纷中，情感因素常与经济损失交织，部分当事人诉讼时除要求赔偿医药费等，还会主张精神损失赔偿、高额违约金。现行法律对精神损害抚慰金有严格的限制，仅支持灭失或毁损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而造成精神损害的抚慰金赔偿。因此在涉宠物消费纠纷中，消费者要求精神损失赔偿的诉求往往难以得到支持。

昌平法院民二庭庭长李雪莲建议，在选择宠物服务机构时，消费者应综合考虑机构资质和口碑，实地了解营业场所环境，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还可以明确服务效果不达约定标准的处理方法、退费条件和流程。宠物服务机构在提供训练、寄养等服务时，应当尽到谨慎照料、科学训练的义务，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今年3月16日晚，湖南湘江最大支流耒水河郴州—衡阳跨市断面大河水体表面自动监控站监测到铊浓度异常，数值达0.13微克/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特定项目限值(0.1微克/升)。这一突发环境事件迅速引发跨区域联动应急处置，经过10天的溯源排查与技术攻坚，污染源头最终锁定为郴州市苏仙区某水泥企业，暴露出非传统涉铊行业的环境监管盲区。

监测数据异常后，永兴县政府于3月17日零时启动耒水流域(永兴段)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生态环境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连夜派专家组赶赴现场，郴州、衡阳两市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开展全域加密监测和污染源排查。溯源团队沿耒水向上游布设监测点，对100余家企业展开排查，最终于3月17日锁定污染源——郴州市苏仙区良田水泥厂。该厂在拆除旧生产线窑炉时，因雨水冲刷导致炉内积存含铊灰生经雨水排放口流入外环境。

污染源确认后，应急处置聚焦三大核心任务：清污断源、技术降铊、保障供水。郴州市对涉事企业采取紧急管控，将高浓度含铊废水转运至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实施厂区防渗、修建应急池等物理隔离措施；在耒水受污染河段，两地联合投加除铊剂，选取丫江桥、江口电站等8个点位实施精准消解。同时，通过东江水库限流、下游电站关闸等水利调度手段，形成“污染团拦截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窗口。

监测数据显示，下游耒阳市多个自来水厂出水铊浓度始终控制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内。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彭克俭指出，水厂通过强化预处理工艺，增加活性炭吸附等深度处理环节，有效保障了供水安全。截至3月25日，大河滩断面铊浓度已呈持续下降趋势，流域水质从事件初期的Ⅳ类(轻度污染)逐

步恢复至Ⅱ类(优)。

此次事件暴露出非典型涉铊行业的环境风险。涉事良田水泥厂作为传统建材企业，其污染成因与湖南“有色金属之乡”的产业特征密切相关。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彭登分析，该厂曾协同处置含铊工业固废，导致窑炉内铊盐残留；而拆除作业期间恰逢郴州强降雨，含铊灰尘随雨水入河，这一路径揭示出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污染防治的深层矛盾——湖南省2022年《危险废物监管改革方案》虽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但对铊等伴生重金属的监管细则尚存空白。

实际上，湘江流域铊污染问题由来已久。2020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指出，湖南涉铊企业，尾矿库数量庞大，当年湘江干流22个饮用水源地中17个出现铊浓度异常。尽管此后湖南省开展专项整治，2023年流域平均铊浓度较2020年下降50%，但此次事件再次敲响警钟。绿色潇湘环保协会秘书长廖思难认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固废堆场的缓慢释污仍是潜在威胁，需加强“隐蔽源”排查。

据了解，针对此次教训，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表示将开展三项强化行动：——扩大涉铊企业监管范围，将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完善雨水排放口标准化建设，要求高风险企业配备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立跨区域铊污染预警平台，实现湘江流域水质数据实时共享。

业内专家建议，未来需从“原料端—生产端—处置端”构建铊污染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特别是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中增设重金属赋存形态检测，防范次生环境风险。

目前，耒水流域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涉事企业场地清理及周边土壤修复工程已启动。这场历时数十天的跨界环境应急战役，既检验了流域协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也为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了“湖南样本”。

湖南耒水铊污染得到迅速处置